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,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9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1-065）。

2012年6月29日，公司已将1,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